

# 汤玛凯约翰福音小组研经集

## 第二十课：对耶稣宣告更进一步的冲突 (约十 22-42)

**热身问题：在你成长的过程中，你会为了哪一类的事情和朋友、兄弟或者姊妹起冲突呢？**

在耶路撒冷，献殿节到了，那时是冬天。耶稣在殿的所罗门廊上走过，犹太人围着祂，对祂说：“祢使我们心里悬疑不定，要到几时呢？如果祢是基督，就公开地告诉我们吧！”耶稣对他们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却不相信；我奉我父的名所作的事，可以为我作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随我。我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把他们从我手里夺去。那位把羊群赐给我的父比一切都大，也没有人能把他们从我父的手里夺去。我与父原为一。”犹太人又拿起石头要打祂。耶稣对他们说：“我把许多从父那里来的善事显给你们看，你们因哪一件要用石头打我呢？”犹太人对祂说：“我们不是因为善事用石头打祢，而是因为祢说了僭妄的话；又因为祢是个人，竟然把自己当作神。”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不是写着‘我说你们是神’吗？圣经是不能废除的，如果那些承受神的道的人，神尚且称他们是神，那么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上来的，祂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就说祂说了僭妄神的话吗？我若不作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我若作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应当信这些事，好使你们确实知道，我父是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他们又要逮捕耶稣，祂却从他们的手中逃脱了。耶稣又往约旦河东去，到约翰从前施洗的地方，住在那里。许多人到祂那里去，说：“约翰没有行过一件神迹，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实的。”在那里就有许多人信了耶稣。(约十 22-42)

### 耶稣是弥赛亚吗？

自从上一课约翰所记录，耶稣有关祂是好牧人的谈话以来，两个月的时间已经匆匆地过去了。如今约翰再次记载耶稣和犹太人领袖之间，发生于圣殿外院的新冲突。这事是在犹太人的献殿节(或者称为众光节)发生的。这个节期并非源自于旧约中的律法，而是在主前 164 年马加比所领导的犹太人，打败了安提阿哥，收复耶路撒冷，夺回圣殿，重新洁净，再奉献给神，而设立的八日节期。安提阿哥曾经在圣殿的祭坛上杀猪献给太阳神，而且在至圣所立起了带着安提阿哥面孔的宙斯塑像。这个节期是在圣诞节左右举行，为期八天；特色是家家户户都把灯光放在窗口上来示庆，因此又叫作众光节。犹太人的传统中，讲到主前 164 年他们奉献圣殿之

时，发现要点圣殿里的灯盏所需用的分别为圣的油只够一天之用，新的分别为圣的油必须八天以后才能够预备好。然而神迹发生了，只够一天用的油竟然让圣殿里的灯盏持续点亮了八天，直到新油来到。所以你常常会看见犹太人在每年的 12 月预备八枝蜡烛，每天点燃一枝新的蜡烛，用以纪念他们的众光节。

耶路撒冷的海拔高度是 2500 英尺，因此在冬天的时候其实是满冷的。约翰在叙述这场冲突发生的背景时，刻意注明“那时是冬天”。他既然已经说过“献殿节到了”，难道会有哪一个犹太人不知道献殿节是在冬天的吗？因此，这样的叙述显得有点多余了；这里我们或许可以作出下列两种解释：第一，约翰心中可能是为了让外族人知道献殿节是在冬天举行，因为他们不一定知道；第二，也有可能约翰是为了强调这事件发生的背景，天气是很冷的，因为是在冬天。耶路撒冷的冬天偶尔也会下雪，我记得有一年冬天我和一群人就在圣殿山对面几百码外的橄榄山上打雪球战。现在让我们好好想象一下，当时耶稣和这些犹太人领袖发生冲突的实际场景。我想象出来当时的属灵氛围，是又昏暗又冰冷的，似乎有一片冷冰冰的属灵空气正朝着耶稣袭卷而来。有可能这时候祂刚刚教过早堂的圣经课，是在所罗门廊下向群众公开教导的；于是这新的一波攻击临到祂。所罗门廊位于圣殿山的东边。有一排高 38 英尺的大理石柱，支撑着一个由精工雕刻的香柏木所盖的屋顶，足以保护众多于廊下聚会的群众免受雨雪的肆虐。犹太人历史学家约瑟夫在他著名的《犹太战史》5.5.2 里面，特别告诉我们这许多大理石柱的每一根，都是由单独的一块岩石凿出来的，而且都是白色的大理石；屋顶所装饰的香柏木，其雕刻的精美豪华令人叹为观止。不仅耶稣时常在此所罗门廊下教导，使徒行传也多次提到所罗门廊下；例如：当那个生来瘸腿的人被医好之后，就“连走带跳，赞美神，同他们进入殿中。群众看见他一边走一边赞美神；他们一认出他就是那平时坐在圣殿美门口讨饭的，就因所经历的事，满心希奇，惊讶不已。那人拉着彼得和约翰的时候，群众都很惊奇，跑到他们那里，就是所罗门廊的下面。”（徒三 8-11）另外圣经更记载：“主藉着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他们都同心聚集在所罗门廊下。”（徒五 12）

今日的经文中约翰告诉我们：“耶稣在殿的所罗门廊上走过，犹太人围着祂。”请注意这时的气氛似乎带着强烈的火药味，这些可能是宗教领袖的犹太人围着祂，分明是堵死了祂的去路，挑战祂又对祂说：“祢使我们心里悬念不定，要到几时呢？如果祢是基督，就公开地告诉我们吧！”（约十 24）

请问耶稣这时为什么避免使用简单的“是”或者“不是”，来公开回答这个问题？

千万别误以为这群围着祂的犹太人，真心诚意地渴慕知道耶稣的真实身份。他们真正的动机乃是为了得到确实的把柄，以便定祂亵渎神的罪。只要他们在圣殿的院内让耶稣公开说出祂就是基督，那么当场就有足够多的宗教领袖，可以为祂说了这种亵渎神的话作见证，而当场以石头打死祂！只要他们能够逼耶稣公开说出

祂就是神，那么一切麻烦就全都解决了。在一些特别的场合中，耶稣曾经向某些人揭示过自己的身份。祂曾对尼哥底母说，祂是那从天上降下来的人子；(约三 13-14) 约翰福音四章记载，那位叙加雅各井旁的撒玛利亚妇人问耶稣：“我知道那称为基督的弥赛亚要来；祂来了，要把一切都告诉我们。”耶稣说：“我这现在跟妳说话的就是祂。”(约四 25-26) 在住棚节的时候，耶稣在殿里教导人，宣告说：“然而我认识神，因为我从祂那里来，也是祂差我来的。”于是他们想逮捕祂，只是没有人下手，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约七 29-30) 在约翰福音第八章，耶稣又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亚伯拉罕出生以前，我就是那位‘我是’。”(其中“我是”乃是神向摩西所启示自己的名)，于是他们拿起石头要打祂。耶稣却躲起来，从殿里出去了。(约八 58-59) 至于其他的福音书中，我们照样可以看见许多的例子，耶稣宣告：“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神。”(太十 40) “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来的。”(可九 37) “那看见了我的就是看见了父。”(约十四 9)

有一次一个小朋友在画图，当母亲问他在画什么的时候，他回答说：“妈，我正在画神。”母亲说：“别傻了，从来没有人看见神长得什么样子。”小朋友回答：“当我画出来之后，他们就可以看见了！”耶稣在这里所说的意思，事实上等于在说：“如果你想要知道神的样子，只需看着我就可以了。”

耶稣十分小心不在公开场合说祂自己是谁；然而透过祂所作的事，以及各种间接的宣告，祂把自己清楚地表白出来。举例来说，有一次祂赦免了一个瘫子的罪。圣经记载：

过了些日子，耶稣再回到迦百农。一听说祂在屋子里，许多人就都来聚集，甚至连门前都没有地方了，耶稣就对他们讲道。那时，有人把一个瘫子带到耶稣那里，是由四个人抬来的。因为人挤，不能带到祂面前，就对着耶稣所在的地方，拆去房顶；拆通了，就把瘫子连人带褥子缒了下去。耶稣看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孩子，你的罪赦了。”当时有几个经学家也坐在那里，心里议论说：“这个人为什么这样说话？祂说僭妄的话了。除了神一位以外，谁能赦罪呢？”耶稣心里立刻知道他们这样议论，就对他们说：“你们心里为什么议论这事呢？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或说‘起来，拿着你的褥子走’，哪一样容易呢？然而为了要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祂就对瘫子说：“我吩咐你，起来，拿起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就起来，立刻拿着褥子，当众出去了。众人都非常惊奇，颂赞神，说：“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可二 1-12)

请注意在这段经文里面，耶稣所显示出来的勇气和智慧：祂明知当时有几个经学家也坐在那里，然而祂仍然公开地赦免了这个瘫子的罪，并且将他医好了。尽管知道这事的結果必定导致宗教领袖和祂之间的冲突。

路易斯在他的书《返璞归真》当中，谈到上面这段经文之时，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由于我们太常听见这句话了，以至于我们时常忽略掉这句话在某一方面所隐藏的意涵。耶稣宣告祂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而向那瘫子说“你的罪赦了”。讲到赦免人任何的罪，除非说话者是神，不然这话实在荒谬得太离谱了。我们很容易理解如果有人得罪了你，那么你赦免他是什么意思。例如，他踩到了你的脚，你赦免他；或者他偷了你的钱，你赦免他，等等。然而，如果他根本没有踩到我的脚，或者他根本没有偷我的钱，也没有作任何事得罪我，我却大言不惭地告诉他，我要赦免他踩到你的脚或者偷了你的钱，那么我说这话岂不是显得十分荒谬、极端愚昧吗？可是在上面这段经文中耶稣所作的，似乎正好就是如此。耶稣看见他们(瘫子的朋友们，可能再加上这个瘫子)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孩子，你的罪赦了。”我们好像完全没有看见耶稣查问这个瘫子，他犯过什么罪？同时祂也没有咨询过任何他所得罪的人心中是怎么想的，就直接宣告了祂的赦免！祂这行为中所显明的，似乎毫不犹豫地表明了祂本身就是一切犯罪事件的最大受害者。这种情况之所以成立或者具有意义，唯当祂真正是神，因为每一件罪案总是叫祂的律法被破坏，使得祂的爱受到伤害。除了神以外，这些话从任何人嘴里说出来，我只能说此人是愚蠢，或者已经骄傲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注 1：路易斯《返璞归真》，西蒙舒斯特出版社，纽约，第 55 页）

当然，在我们全部读完约翰福音之后，我们会看见许多其他的证据，耶稣非常清楚明白地讲到祂是谁，而且在某些情况中，祂甚至会蓄意透过自己所讲的话，来激怒那些犹太人的宗教领袖。然而，就目前这个阶段而言，祂并未明确地或者公开地陈述祂就是弥赛亚。我们必须牢记，在这个时候，犹太人所真正期待的乃是一位勇士君王的弥赛亚，好将他们从罗马人的统治下解放出来。基本上他们并不热衷于迎接一位谦卑的仆人救赎主，来拯救他们脱离罪权的辖制。犹太人的领袖和法利赛人，没有看见他们需要一位救他们脱离罪的救主；所以耶稣对他们说：“**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约十 26）

**难道在这世上的每一个人，不都是神的儿女吗？那么当耶稣说有些人并不是祂的羊，你该作怎样的解读？**

福音的呼召确实是对这世上的每一个人发出的，因为“神爱世人，甚至把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且这福音继续说明：“因为神差祂的儿子到世上来，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而是要使世人藉着祂得救。信祂的，不被定罪；不信的，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三 16-18）然而，有人硬着他们的心选择拒绝接受神对他们罪的赦免。祂预先知道谁会拒绝福音，谁会接受福音，因祂是无所不知的神，甚至还没有发生的事、将来的事祂都已

经知道了。这些事情对于我们活在时间里面又处处受到侷限的人，确实超越了我们理解的范畴。祂是超越时间的神，也是全知的神。神的最高主权和拣选，同样也在一切不相信、又拒绝福音的人身上运作。但这既不会减少他们选择不信所需承担的责任，对他们的邀请也不会因此打折，因为福音是要传给所有的人。那些拒绝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的人，已经为他们自己是否接受耶稣做救主做了选择。从神而来的永生的礼物要白白地赐给每一个听见这又愿意接受的人：

“**圣灵和新娘都说：‘来！’听见的人也要说：‘来！’口渴的人也要来！愿意的人都要白白接受生命的水！**” (启二十二 17)

相信基督或即信赖基督的动作，可以带来得救的信心，基本上藉着下面三个阶段来实现：第一，倾听或即听见祂的呼唤或呼召；第二，开始有了对神的经历，与祂有了亲密感，知道神认识你；第三，选择要跟随祂。这正是本段经文中耶稣所说的：“**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随我。**” (约十 27) 我们当中每个人都应该细心地思考这句话，并且诚实地面对这句话的光照；因为我们是否能够得着神所应许赐给我们那永远的生命，全都取决于这句话是否被落实了。你真正热切地寻求过听见祂的话语了吗？当你听见祂对你说话，你起来回应了吗？透过基督你变得愈来愈认识神了吗？藉着效法耶稣的言行举止，并且作祂要你去作的，你的生活开始反映出你的信念了吗？你选择作祂的门徒，一生跟随祂了吗？如果尚未作出这样的选择，请问你真正相信祂的话吗？

## 永生的保证

当我们决意不再为自己活，而是为主耶稣基督来活，神就要把祂那种属天的、永远的生命存放在我们里面，这乃是从神而来的礼物。这样，圣灵住到我们里面，就让我们重生了。彼得描述这个重生的过程，说：

“**你们既因顺从真理，洗净了自己的心灵，以致能真诚地爱弟兄，就应当从清洁的心里彼此切实相爱。你们得了重生，并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却是由于不能朽坏的，就是藉着神永活长存的道。**” (彼前一 22-23)

也就是说，当我们真诚、毫无保留地信赖主耶稣基督，祂就要赐给我们永生作为礼物，正如祂所应许的，说：“**我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把祂们从我手里夺去。那位把羊群赐给我的父比一切都大，也没有人能把祂们从我父的手里夺去。因为我与父原为一。**” (约十 28-30) 注意圣经所应许的并不是说：“你努力工作、行善积德，我就要赐给你永生。” 福音的信息指明：当人悔改，相信而接受了福音，愿意将自己交托给耶稣，就会在这人的生命产生一个属天的变换，有了从上头来的生命。因此圣经说明：“**你们得救是靠着恩典，藉着信心。这不是出于自己，而是神所赐的；这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弗二 8-9) 当神赐下了，祂就不再收回。完全和我们的工作表现，或者我们活出多少自己所领受到的无关。一方面我们从主耶稣领受了永生的礼物，可是另外一方面我们也是父神送给主耶稣的礼物，因为基督如此说：“**那位把羊群赐给我的父…**” (约十 29) 耶稣

说过：“我的父比一切都大”，必定没有人能把我们这些属于祂的羊，从祂父的手里夺去。可见撒但绝对没有能力把我们从耶稣基督手中抢走。没错，神给了我们自由的意志，我们是走开，又陷入罪中；然而一个经历过重生的神的儿女，绝对不会想要走开的。他既然已经爱上了耶稣，他就想要一心一意地得到耶稣的喜悦。请不要误会我的意思，作为信徒我们确实可能仍会犯罪，然而我们是可以不犯罪的。我们已经不再被罪束缚。透过住在我们的里面的圣灵，神已经把胜过罪的能力赋予我们了。

当我们在基督里成长起来，神会给我们力量、恩典和从神而来超然的能力，来胜过我们的罪和老我。第一位成功登上世界第一高峰，珠穆朗玛峰的艾德蒙·希拉里说得好：“我们并非征服了这座山，而是我们征服了自己。”苏俄的彼得大帝说：“我有能力征服了一个帝国，却没有能力征服我自己。”荷兰的法学权威和大学者雨果·格劳秀斯说：“一个人若管理不了一个城市，他就管理不了一个国家；他如果管理不了一个家庭，他就管理不了一个城市；他如果管理不了自己，他就管理不了自己的家庭；最后，除非一个人的情感能够顺服于理性之下，否则他就管理不了自己。”（注 2：塞尔温·休斯，《每日与主同行》灵修材料，2003 年七、八月刊，普世复兴运动出版社）当我陷入习惯性的罪中，神有可能会管教我，让我自觉生活得好悲惨；这样就提醒我，最好还是回到神面前。圣经如此告诉我们：“**因为主所爱的，祂必管教，祂又鞭打所收纳的每一个儿子。**”（来十二 6）祂怎么管教呢？我们知道，神并没有创造痛苦和伤痛，然而，当我们走偏或者被引诱时，我们就像踏入敌人的领土；我们既然是神的儿女，自然会感受到自己正身处险境；如果没有迅速撤离而持续犯罪，当然就要受到敌人的凌辱了。神容许我们去经历这些，好从其中学习到功课。神能够在这整个过程中保守我们。

根据本段经文中主耶稣所告诉我们的，谁也不能把我们从祂手里夺去，也没有人能把我们从父神的手里夺去；我们应当知道自己在神手中乃是绝对的平安稳妥。神绝对不会撕毁我们成为基督徒的出生证！既然是父神把基督徒交给了耶稣基督，祂怎么会容许任何基督徒被夺走呢？约翰·科顿如此评论：“尽管我们基督徒仍然可能犯罪，然而必须牢记，神并不是因为我们有多美善才接纳我们，祂也不会因为我们有多可恶而丢弃我们！”我们有可能被迷惑离开神，在外面漂流如同浪子；然而只要我们真正重生得救，是属于祂的儿女，终有一天神必定会把我们带回来，并且改正我们人生的道路。神所撒播的种子必定会结出荣神益人的收成。倘若一个人持续地迷恋于罪中，而且一点也感受不到罪咎的自责，或者良心不安；那么他最好扪心自问，他真正经历过圣灵的重生、确实是属神的儿女了吗？包恩豪博士说过一句名言：“我们确实相信主耶稣给了我们永生的保证，但是我们却不相信自己推论的永生；因此每个人务必自我察验。”使徒约翰肯定地说：

**“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就不持续犯罪，而且从神生的那一位也必保守他，连那恶者也不能碰他。”（约壹五 18）**

在你落入罪的圈套之后，你曾否经历神管教的大能，将你从迷途中转回？什么事将你扭转过来归向祂？神如何使用我们行为的自然后果，教导我们属灵的功课？

## 基督与父原为一

耶稣绝对不是一个从战斗中退避三舍的人，祂乃是男人中的男人。祂的仇敌试图从祂口中抓到的把柄，祂清清楚楚地提供给他们：“我与父原为一。”(约十 30) 当耶稣说了这话，犹太人又拿起石头要打祂。于是耶稣对他们说：“我把许多从父那里来的善事显给你们看，你们因哪一件事要用石头打我呢？”犹太人对祂说：“我们不是因为善事用石头打你，而是因为你说僭妄的话；又因为你是个人，竟然把自己当作神。”(约十 32-33) 我的猜想是在所罗门的廊下，他们真的很难找到石头。因为这是圣殿中每日清扫、必须保持得非常干净的地方。除非他们早已预谋杀人，而在口袋中装满了石头带进来，否则很难找到武器。在此我们看见了耶稣的勇气，当祂必须把真理向他们讲清楚时，不管会有什么危险发生，祂仍然照讲不误。犹太人似乎觉得跟耶稣摊牌的时候已经到了。

如果我问你，最能总结整个基督教信仰的经节是什么？你很有可能会回答：“神爱世人，甚至把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 照样，如果你问任何一个犹太人，最能总结整个犹太教信仰的经节是什么？他们会告诉你：“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的神是独一的耶和华。”(申六 4) 难怪当耶稣一说：“我与父原为一。”他们立即火冒三丈，拿起石头来要打祂。

注意在这个冲突的过程中，犹太人指控祂，说：“你说僭妄的话，因为你说只是个人，竟然把自己当作神。”耶稣完全没有改正他们所指控的。如果耶稣只是个先知而不是神，祂一定会讲清楚、说明白，毕竟祂曾经宣告过祂就是真理，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一个自称是真理化身的人不会允许这种严重的误解发生。让我们来看祂复活之后所发生的另外一个场景。十二个门徒中有一个多马，耶稣来的时候，他没有和其他人在一起。其他的门徒对他说：“我们已经见过主了。”多马对他们说：“除非我亲眼看见祂手上的钉痕，用我的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我的手探入祂的肋旁，我决不相信。”过了八天门徒又在屋子里，多马也和他们在。门户都关上了。耶稣来了站在他们中间，说：“愿你们平安。”然后对多马说：“把你的指头放在这里，看看我的手吧！伸出你的手来，探探我的肋旁！不要疑惑，只要信！”多马对祂说：“我的主！我的神！”耶稣说：“你因为看见我才信吗？那些没有看见就信的人，是有福的。”(约二十 24-29) 如果耶稣不是神，耶稣可能会指责多马不该说谤讟的话，然而祂没有，反而要多马去探他的肋旁。最终，多马终于认识耶稣是谁，不再怀疑和不信。

当我们想要向犹太人谈论耶稣是弥赛亚时，上面提到的独一神的观念，常常会形成一个很大的绊脚石；因为他立即会指出：“你们基督徒相信有三位神，而不是一位独一的真神；这抵触了摩西律法书上神所给的启示。”于是，话就谈不下去了，因为对于敬虔的犹太人，说神有三位乃是对耶和華真神莫大的褻瀆。当我们对希伯来文有了更深入的理解，这样的困难其实是很容易破解的。在“耶和華我们的神是**独一**的耶和華”（申六 4）当中，被译为“**独一**”的那个希伯来字是 Echad，乃是一个表示复合和统一的名词。意思是说这个名词显示出统一、合一，然而却由几个部分所组成。例如：当圣经讲到“人要离开父母，和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24）使用的就是 Echad 这个字。另外还有许多地方全都使用 Echad：当十二个探子“来到以实各谷，从那里砍下了一根葡萄枝子，上头只有一**挂**葡萄，两个人用杠抬着回来”（民十三 23），用的是 Echad；在以斯拉记中记载“**全体会众共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拉二 64），用的是 Echad。一挂中由许多粒葡萄组成，一群人中包含许多人。可是在希伯来文中，当神想要传达只有一个，唯独一个的观念时，祂使用了完全不同的字 Yachid。例如当神要试验亚伯拉罕时，神说：“**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所爱的独生子以撒，到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一座山上，把他献为燔祭。**”（创二十二 2）在神看来，要承受亚伯拉罕产业的，只有撒拉所生的应许之子以撒一个。上面已经说过，当神想要传达三一神的观念时，祂是使用 Echad。使徒约翰记载：“**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约一 1-2）请问在创世记第一章里面，我们讲到神的时候，在观念上所指的，是单数或者是复数呢？答案应该是复数。因为在讲到创造时，圣经如此说：“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深渊上一片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创一 1-2）然后，在创造人类之时，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一 26）更有意思的是这里“神”这个字乃是 Elohim，根本就是一个复数形态的名词，意思是说，神本身乃是活在一个合一的群体里面。举人为例，圣经说明一个人在本质上是由灵、魂、体这三部分组成。可见我们每一个人确实是“合一”的一个人，却具有三个不同的组成部分，分别称为灵、魂、体。所以圣经说：“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完全成圣，又愿你们整个人：灵、魂和身体都得蒙保守，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再来的时候，无可指摘。”（帖前五 23）

对于那些企图拿起石头打祂的犹太人，耶稣引用了诗篇上的一句话来为自己辩护。为了明白耶稣想表达的重点，让我们先来看看这篇诗的内容：

神站在大能者的会中，在众神之中施行审判，说：“你们不按公义审判，偏袒恶人，要到几时呢？（细拉）你们要为贫寒的人和孤儿伸冤，为困苦和穷乏的人伸张正义。要搭救贫寒和穷困的人，救他们脱离恶人的手。”他们没有知识，也不明白，在黑暗中走来走去；大地的一切根基都摇动了。我曾说过：“你们都是神，是至高者的儿子。然而，你们要像世人一样死亡，像世上任何一位领袖一样倒毙。”神啊！求祢起来审判大地，因为万国都是祢的产业。（诗八十二 1-8）

查尔斯·司温道在他讨论约翰福音的书里，对于亚萨所写的这首诗，有一些精辟的见解，说：

“作诗的人提醒以色列中神所设置的这些领袖审判官说，既然审判是属乎神，而至高的审判官又已指定他们代表祂承担治理百姓的责任，他们在神面前理当像众多小神那样，认真向神交帐。耶稣在此把诗篇中这些不配的小神，视同为这些站在祂面前的犹太人宗教领袖；这时祂宣告祂自己就是这首预言诗第一节的应验，说：‘神站在大能者的会中，在众(小)神之中施行审判。’(诗八十二 1) 如今这些站在祂面前悖逆的以色列领袖，竟然拿起石头来要审判他们的至高审判官，这才算是真正的亵渎神。真正该用石头打死的，乃是这些背逆的犹太人宗教领袖。”(注 3：查尔斯·司温道，《司温道有关新约约翰福音的见解》，宗德湾出版社，第 193 页)

这样，查尔斯·司温道的解说，帮助我们更容易了解，耶稣对这些犹太人宗教领袖所说的话：

“你们的律法上不是写着‘我说你们是神’吗？圣经是不能废除的，如果那些承受神的道的人，神尚且称他们是神，那么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上来的，祂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就说祂说了僭妄神的话吗？”(约十 35-36)

原来在旧约中，士师(审判官)乃是神所任命，来执行神对人的审判。他们代表神在人间进行审判，知道他们本身有一天也必须站在神面前，就他们如何执行神交在他们手中这么大的权柄，接受神的审判。事实上，通常被翻译为“神”的希伯来字 Elohim，在出埃及记二十一章 6 节被翻译成“审判官”。耶稣的意思是，如果律法可以这样提高人，祂作为神的儿子不更可以宣告自己的身份吗？

对于那些站在所罗门廊下的犹太人，耶稣再次清楚明讲祂的真正身份，好使他们确实知道：“我父是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约十) 就算他们从前不知道，现在可完全清楚了，耶稣是说：祂与父原为一。你相信祂吗？他们又要逮捕耶稣，祂却从他们的手中逃脱了。(约十 38-39) 耶稣既逃脱了就前往祂所熟悉的约旦河东去，到约翰从前施洗的地方，住在那里。祂从前就是在这里组织祂的团队，开始祂的事奉的。这个地方对耶稣而言，具有很特别的意义，能够唤起祂许多美好的回忆。

**当你想要独处，在神面前灵里得到更新，异象重新得到聚焦时，你喜欢前往何处休息？**

对于我们每个人而言，有了这样可以让我们去单独朝见神的地方，真正弥足珍贵。威廉·巴克莱如此说：

汤玛凯小组研经中文译本由美国葡萄园教会所奉献而完成，旨在提供华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组查经，敬请爱惜使用并保持原作的完整。圣经经文出自吕振中译本，稍有别于众所熟悉的和合本经文。

“有机会回到我们首次认识神的地方朝圣，确实对于我们属灵生命的更新，带来极大的好处。耶稣这次前往的约旦河东对祂就充满了意义。施洗约翰就是在这里为人施洗，祂本身也在这里受约翰的洗。当时，祂受了洗，立刻从水中上来；忽然，天为祂开了，约翰看见神的灵，好像鸽子降下来，落在祂身上；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三 16-17）神的声音告诉祂，祂做了正确的决定，也正走在神所预备的道路上。从约旦河的东岸，有许多人往耶稣那里去，因为这些人也缅怀约翰所传讲、神的国就要来到的信息。他们记得约翰为耶稣所作的见证，尽管约翰没有行过一件神迹。他们看见了约翰和耶稣之间显著的差别：约翰宣告，而耶稣真实地展示了神的能力。约翰对于这个世代的需要作出正确的诊断，耶稣却带来能力可以满足并且解决这个世代的需要。这些犹太人确信约翰是个先知，如今他们看见约翰指着耶稣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实的。于是在那里就有许多人信了耶稣。”（注 4：威廉·巴克莱，每日研经修订本，约翰福音，卷二，圣安德列出版社，爱丁堡，苏格兰，第 79 页）

那么你又如何？有关耶稣真实本性的证据，你已经听得够多了吗？你已经相信祂，并且确定祂就是那位以色列的好牧人了吗？祂正站着等候你回应祂的邀请：“你们所有劳苦担重担的人哪，到我这里来吧！我必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应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你们就必得着心灵的安息；我的轭是容易负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十一 28-30）

**祷告：主啊，祢的爱叫我们惊奇不已！天上的大君王竟然来到人间，以这么多的方式向我们启示出祢对我们的爱。我们欢迎祢住到我们每个人的心中，并且以我们的心作为祢的家。阿们。**

Pastor Keith Thomas.

Email: [keiththomas7@gmail.com](mailto:keiththomas7@gmail.com)

Website for free bible studies: [www.groupbiblestudy.com](http://www.groupbiblestudy.com)